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787号

永州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2年7月30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无法联系你单位，未发现你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公布）第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的规定，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汤明、熊忠　联系电话：0746-8322092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百业街3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